## 上犹县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公开招聘

## 政府专职消防员公告

根据工作需要，上犹县消防救援大队拟向社会公开招聘政府专职消防员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岗位

专职消防员（含消防车驾驶员）6人；

二、招聘条件

1、遵守法律法规，热爱消防救援事业，能吃苦耐劳，具有奉献精神，能适应准军事化管理。

2、专职消防员（含消防车驾驶员），男性，年龄在18—35周岁；身高162cm（含）以上，双眼裸眼视力4.6以上。消防车驾驶员必须持有驾驶证B2证及B2证以上，且驾驶技术娴熟者优先。

3、专职消防员具有国家承认的高中及以上学历。

4、身体达到《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》。

5、无不良嗜好，无不良的征信记录，无犯罪记录，无酒驾或醉驾历史；

6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人员、持有驾驶证B2证及B2证以上人员（优先招录B2证及B2证以上驾驶员，招满为止）、退役军人以及具有车船驾驶、装备维修、通信、化学分析、医疗急救、电脑软件操作、广告制作、稿件编辑、摄影等专业技能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。

7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招聘：

（1）受过刑事处罚、治安处罚、劳动教养、少年管教的；

（2）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；

（3）有被党政军机关、事业单位辞退、解聘记录的；

（4）道德败坏，有偷窃等不良行为的；

（5）有精神病史、隐性疾病、犯罪记录等其他不能进入消防队伍的；

（6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宜报考情形的；

（7）在本单位离职或被辞退的。

三、招聘的方法和程序

（一）报名

1、报名方式：现场报名，不接受电话、信函、网上和委托报名。

2、现场报名时间为2023年5月30日开始至2023年6月18日（工作日上午8 ：30 - 12:00；下午14：30 - 17:30），报名地点：上犹县消防救援大队（县新人民医院对面），联系人：李燊（站长），电话：18870113899（微信lis3654），黄华（助理），电话：18674097109（微信Xq71213）,王建华（助理），电话：18370490605（微信同号）

3、报名材料：《报名表》（详见附件）、本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、户口簿、毕业证及学位证、招聘岗位要求的资格证和其他证件（证明）原件和复印件一份、本人近期与报名表同底2寸彩照3张，无犯罪记录证明、个人征信报告、退役军人需提供退役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

资格审查由县人社局和县消防救援大队共同负责。资格审查工作贯穿于招聘全过程，对应聘人员提供的信息、材料与所报岗位条件不符的，经核实，取消报名资格。

（三）体能测试

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报考人员进行测试，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专职消防员测试项目：100米跑、1000米跑、单杠引体向上、立定跳远；

岗位适应性项目：假人拖拽

（四）录取

各岗位报名人数大于招聘人数则按测试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按1：1比例确定入围体检、政审对象。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招聘人数时则划定最低合格线，成绩达到最低合格线者列入体检、政审对象。

（五）体检、政审和集训

1、体检（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）。

（1）体检项目：参照《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》中的部分项目进行体检。

（2）体检内容及要求：

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《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》中的部分项目进行体检，体检费用自理。

①身体匀称，体重不低于50公斤，无过于肥胖或消瘦现象。标准体重（千克）=身高（CM)-110，实际体重超过标准体重25%以上者为过于肥胖，实际体重低于标准体重15﹪以上者为过于消瘦。无色盲、无色弱，无重听、无口吃。

②无传染病，肝功能无异常。

（3）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体检的，视为自动放弃，所缺名额按考试总成绩依次递补。对体检结果有异议的，可申请复检一次。体检不合格者不列入政审对象。

2、政审。主要对体检合格人员思想政治、道德品质以及有无违法违纪等情况进行审核，并对其资格条件进行复审。体检、政审合格人员列入拟聘人员，并参加集训。

3、集训。由上犹县消防救援大队对体检、政审合格人员组织集训，集训地点为上犹县消防救援大队，集训期间无特殊情况不得请假。

（六）公示

拟聘人员名单将在上犹县政府网进行公示，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经查实不符合聘用条件及本人自动放弃的，将取消聘用资格，并按总成绩排名从高到低依次递补录用。集训期间有自动放弃或提出退出的人员，按总成绩排名从高到低依次递补录用。

四、待遇和保障

1、政府专职消防员（驾驶员）：试用期为3个月，试用期工资为2916元/月，统一发放服（被）装，包食宿。试用期满转正定级为1级（等级按职务（岗位）和工作年限逐年晋级），薪资待遇为4000元（基本工资）+800元（高危）+相应岗位补贴，缴纳五险一金。按规定享受婚丧、探亲、护理和年休假，国家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采取轮休制，休息休假时间由上犹县消防救援大队依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，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者不予聘用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、对政府专职消防队实行准现役、准军事化管理，严格执行《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内务条令（试行）》《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队列条令（试行）》和《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基层建设纲要（试行）》。工作期间需24小时驻队值班执勤，要求坚决服从学习训练、值班备勤、火灾扑救、应急救援、生活管理等指挥调度。新招聘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依法依规签订合同，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严格按照《消防法》、《赣州市政府专职消防员管理规定》有关规定执行。对不服从管理、不能胜任工作、身体不适应所在工作岗位或严重违反单位规章制度的，实行全程淘汰并解除聘用关系，政府专职消防员实行每月体能及技能考核机制，对考核不达标者，按照政府专职消防员管理办法执行。

2、政府专职消防员正式聘用后，日常管理考核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。

3、在执勤训练、灭火救援等工作中受伤、致残或牺牲的，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4、县消防救援大队可根据各乡镇执勤力量对专职消防员进行岗位调整。

本公告由上犹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解释。

上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        上犹县消防救援大队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     2023年5月29日

附件1 :

政府专职消防员报名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|  | | 民族 | |  | 出生  年月 |  | | 照片  ( 一寸免冠) | |
| 政治  面貌 |  | 毕业  院校 | |  | | | | | | | |
| 毕业  时间 |  | 所学  专业 | |  | | | | 学历 层次 |  | | |
| 学位 |  | 身高 | |  | | | | 特长 |  | | |
| 籍贯 |  | | | | | | | 身份 证号 |  | | | | |
| 家庭  地址 |  | | | | | | | 联系 电话 |  | | | | |
| 报考  岗位 |  | | | | | | | 驾照 类型 |  | | | | |
| 何时受过 何奖惩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家庭主 要成员 | 称谓 | | 姓名 | | 身份证号 | | | | | | 单位 | | 职务 |
|  | |  | |  | | | | | |  | |  |
|  | |  | |  | | | | | |  | |  |
|  | |  | |  | | | | | |  | |  |
| 考生  承诺 | 本人对关于征召政府专职消防员的公告内容已了解清楚，并保证以上表内所填写的内 容和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。  承诺人： (签名)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资格审 查结果 | 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预录用 情况 | | 签名： | 盖章  年 月 日 | | | |

注：1.报考岗位中，填消防文员、接警员、会计、战斗员或驾驶员；

1. 家庭成员包含本人配偶、父母 (监护人、直接抚养人) 、未婚兄弟姐妹。

附件 2：

政府专职消防员体能和岗位适应性测试项目及标准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 目 | 体能测试成绩对应分值、测试办法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备注 |
| 1 分 | 2 分 | | 3 分 | 4 分 | 5 分 | 6 分 | 7 分 | 8 分 | | 9 分 | | 10 分 | | |
| 1000 米跑 (分、秒) | 4′35″ | 4′20″ | | 4′15″ | 4′10″ | 4′05″ | 4′00″ | 3′55″ | 3′50″ | | 3′45″ | | 3′40″ | | |  |
| 1.分组考核。  2.在跑道或平地上标出起点线，考生从起点线处听到起跑口令后起跑， 完成 1000 米距离到达终点线，记录时间。  3.考核以完成时间计算成绩。  4.得分超出 10 分的，每递减 5 秒增加 1 分，最高 15 分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立定跳远  (米) | 2.01 | 2.13 | | 2.17 | 2.21 | 2.25 | 2.29 | 2.33 | 2.37 | | 2.41 | | 2.45 | | |
| 1.单个或分组考核。  2.在跑道或平地上标出起跳线，考生站立在起跳线后，脚尖不得踩线， 脚尖不得离开地面，两脚原地同时起跳，不得有助跑、垫步或连跳动作， 测量起跳线后沿至身体任何着地最近点后沿的垂直距离。两次测试，记录 成绩较好的 1 次。  3.考核以完成跳出长度计算成绩。  4.得分超出 10 分的，每递增 4 厘米增加 1 分，最高 15 分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单杠引体向上 (次/3 分钟) | - | - | 1 | | 2 | 3 | 4 | 5 | 6 | | 7 | | | 8 | |  |
| 1.单个或分组考核。  2.按照规定动作要领完成动作。引体时下颌高于杠面、身体不得借助振 浪或摆动、悬垂时双肘关节伸直；脚触及地面或立柱，结束考核。  3.考核以完成次数计算成绩。  4.得分超出 10 分的，每递增 1 次增加 1 分，最高 15 分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100 米跑 (秒) | 17″3 | 16″4 | 16″1 | | 15″8 | 15″5 | 15″2 | 14″9 | 14″6 | | 14″3 | | | 14″0 | |
| 1.分组考核。  2.在 100 米长直线跑道上标出起点线和终点线，考生从起点线处听到起 跑口令后起跑，通过终点线记录时间。  3.抢跑犯规，重新组织起跑；跑出本道或用其他方式干扰、阻碍他人者 不记录成绩。  4.得分超出 10 分的，每递减 0.3 秒增加 1 分，最高 15 分。  5.高原地区按照上述内地标准增加 1 秒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拖 拽  (岗位适应性项目） | 考生佩戴消防头盔及消防安全腰带，将 60 公斤 重的假人从起点线拖拽至距离起点线 10 米处的 终点线 (假人整体越过终点线) 。记录时间。 | | | | | | | | | 12”  （优秀） | | 13”  （良好） | | | 14”  （中等） | 15”  （及格） |
| 备 注 | 1. 总成绩最高40 分，单项未取得有效成绩的不予招录。  2.高原地区应在海拔 4000 米以下集中组织体能测试。  3.高原地区消防员招录中“原地跳高、立定跳远、单杠引体向上、俯卧撑”按照 内地标准执行。  4.测试项目及标准中“以上”“以下”均含本级、本数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